

疫情衝擊幼教、補教、運動等產業 新北積極爭取納入中央紓困經費

【新北市訊】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教育部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各校及幼兒園停課延長至 6 月 14 日，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同步持續停課，而社區大學、體育場館等場所亦持續關閉，衝擊相關產業及勞工生計。新北市教育局除協助社區大學及體育場館等紓困措施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產業各項紓困補助。

為協助受到疫情衝擊的各產業及勞工，新北市已於 5 月 28 日公布 110 年防疫助扶方案，以最快速度給予民眾必要協助。在教育產業方面，針對所轄各社區大學提高 110 年度基本補助款額度，並專案補助防疫及線上課程計畫。另針對學校泳池、體育館、停車場之委外廠商及委託經營運動中心(含場館)，比照市府規定減收權利金最高 35%，租金減收 50%，規費繳納期限並展延 3 個月。其中委託經營運動中心(含場館)暫停對外開放，可由營運廠商提出延長契約年限及基本固定支出向體育處辦理相關費用減收。

除上述市府提供之紓困措施外，教育局也持續蒐集各相關產業經營困境及需求，爭取中央挹注紓困經費。在幼教、補教產業部分，私立幼兒園反映停課期間未收取雜費支應修繕費、水電費等成本，致營運虧損，教育局已建議中央補助私幼停課期間之營運短收。在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部分，除鼓勵業者可改以線上學習方式調整課程，亦同步將相關紓困建議提供教育部，建議補貼業者營運損失、員工薪資成本、房屋租賃成本，並減免稅捐等。

在社區大學及運動場所關閉部分，教育局針對社區大學反映暫停課程後依規定退費，衝擊員工及講師薪資發給，已函請中央比照 109 年提供社區大學及講師之紓困方案；民間健身房、運動中心或高爾夫球場停業無收入，亦建議中央補貼員工薪資、水電基本支出等。

在學校委外廠商部分，針對學校課後照顧班委外廠商產生之經營困境，已建議中央減免相關稅捐、補助未提供課後照顧服務期間之損失。而對受停課影響的學校團膳業者，則建議中央提供業者稅額減免、低利免息貸款、員工薪資成本補助等，亦針對午餐廚工建議給予薪資補貼。除產業外，建教班學生亦因疫情停止實習導致經濟受到衝擊，也建議中央比照急難救助計畫給予一次性紓困補助。

教育局長張明文表示，延長停課對於以提供教育服務為大宗的幼教業、補教業、團膳業、社區大學等衝擊巨大，相關人事支出、租金儼然成為壓力，教育局已逐一彙整業者困難提供教育部爭取紓困預算，目前行政院已宣布將運動產業、社區大學、私立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團膳業者等納入紓困 4.0 對象，籲請中央研擬全國一致且周詳的紓困計畫，並簡化相關申請及發放程序，協助業者及勞工度過艱困時期、齊心抗疫。

資料詳洽：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夏治強科 長 電話：29603456 分機 2586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林育滢科 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2599

教育局新聞聯絡人 陳信翰督 學 電話：29603456 分機 2830、0972822823

教育局新聞聯絡人 王潔雯輔導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2869、0912805320